

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記者會

□乾稿

□嫌犯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誤信投資獲利話術，畢生積蓄、家產保不住 刑事局破獲詐欺集團、融資公司與假代書三方聯手詐乾被害人

一、偵辦單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強股)、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樹林分局。

二、查獲時間：11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

三、查獲地點：高雄市、新北市。

四、查獲嫌犯：王○○等 17 名。

五、查獲贓證物：手機 10 支、桌上型電腦 2 臺、筆記型電腦 1 臺、虛擬貨幣錢包地址筆記 3 紙、房屋委託契約書 23 份、移交清單 1 份、○○代書事務所大信封 1 批、員工離職證明書 2 份等證物。

六、案情摘要：

(一) 警方偵辦假投資詐欺案件發現，詐欺集團除原先騙取被害人帳戶存款、現金、貴重金飾外，竟勾結特定融資公司提供貸款資訊，再由犯嫌誑稱「代書」出面申辦，將被害人名下房產土地設定抵押後交付貸款，造成二度損失、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財產安全。經刑事警察局分析犯罪手法，發現全國各地被害人均由特定融資公司、代書辦理貸款，顯有共同詐欺取財之嫌，爰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強股林檢察官奕廷指揮偵辦。

(二) 經查王姓犯罪嫌疑人除本身具有虛擬貨幣相關知識，亦為融資公司、代書事務所負責人，詎料，王嫌與另兩間融資公司

負責人施姓、陳姓犯罪嫌疑人共謀不法利益，成立工作群組，涉嫌與假投資詐欺機房聯繫、配合，俟被害人上當，遭訛詐現金存款殆盡後，詐欺集團遂指定向施、陳兩嫌之融資公司借貸，再由施嫌以「代書助理」出面與被害人簽立借款契約書(借據)、房屋委託契約書等文件後，設定「抵押權登記」完成後，王嫌聯繫幕後金主蔡姓犯嫌放款，俟被害人取得貸款後，詐欺集團再持續以「假投資」方式誑騙，導致被害人接連積蓄、房產一無所有，並且還需背負每月繳納高額利息之厄運。經專案小組蒐證完竣並見時機成熟，於113年11月及12月連續發動兩波拘提搜索行動，兵分多路將融資公司負責人、假幣商面交車手及其他共犯等17人查緝到案，詢問後依違反刑法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 警方偵辦發現，王姓犯罪嫌疑人並未考領地政士證照，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代書事務所之開業登記，卻利用名下融資公司所營業項目，並對外誑稱為代書事務所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實則與詐欺集團勾結辦理假投資詐欺案之被害人名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貸款，藉以從中賺取高額服務費與利息牟利。經清查全國各地超過20名被害人受害，財損達1億餘元，其中更有被害人無力償還利息，無奈將房屋賤賣還款等情，幸經警方順利查獲犯嫌，及時嚇阻渠等詐欺不法犯行。
- (四) 警方宣導，新建置的「打詐儀錶板」專頁已上線(<http://165dashboard.tw/>)，民眾可以關鍵字搜尋或由165網站進入，「打詐儀錶板」除統計詐騙手法前5名、各縣市詐騙數據外，還提供常用詐騙話術、詐騙手法及案例，呼籲民眾可至打詐儀錶板掌握最新詐騙訊息，提升防詐免疫力；另涉及不動產之詐騙案件往往造成民眾財產重大損失，民眾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該項服務除申請人可取得簡訊、郵件通知，也能設定信任的親屬加入，掌握不動產異動資訊，即時防詐止害。